# 上虞区 在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社会养老服务工作时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程学法

（2017年8月16日）

同志们：

人口老龄化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从世界上最早进入老龄社会的法国，到亚洲最早进入老龄社会的日本，再到目前已成为世界老年人口最多的中国，可以说，人口老龄化问题早已引起各国政府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2011年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2年我国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3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之后，从国家层面下发了一系列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政策性文件。浙江省走在全国前列，2015年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在全省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热潮。近几年来，我区人大常委会切实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曾先后于2012年、2014年就养老服务工作开展过两次跟踪监督活动，今天又组织专题视察，这既充分说明这项工作是何等的重要，又坚定表明了区人大常委会对监督民生实事工程一抓到底的鲜明态度。刚才，在现场踏看、听取报告的基础上，大家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了很有价值的意见；陈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胡宝荣副区长也作了很好的表态发言。综合视察和审议的情况，下面，我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再谈三个方面的想法。

一、老龄问题已箭在弦上，要清醒认识、张弛有度、正确把握

用“箭在弦上”一词来形容老龄问题的严峻性，并不是夸大其辞、空穴来风，下面一组组数字足以让人触目惊心。先看全国，2000年进入老龄社会，到去年底60岁以上老龄人口已高达2.3亿，占总人口的16.15%，而据国际助老会发布的《2015年全球老龄事业观察指数》报告，全球到2030年这一比例才会达到16.5%，我国比世界平均水平提前了真正15年，预测到2025年将成为超老年型国家；还有一个现象不可忽视，发达国家老龄化进程一般长达几十年甚至上百年，譬如法国115年，美国60年，德国40年，属于“先富后老”，而我国仅用了18年，属于典型的 “未富先老”国家。再看浙江，1991年进入老龄社会，到去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20.9%，是全国最早进入老龄化和老龄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之一。据专家预测，到2040年前后，浙江基本上3个人中就有一个老人。说了全国、全省，再来说说我们上虞，人口老龄化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更为严峻。我区于1990年进入老龄社会，去年底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16.16%。按照联合国的定义测算，2015年上虞已跨入深度老龄社会，约在2022年提前跨入超老龄社会，约在2039年老年人口达到高峰值。如此快的老龄化发展速度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高度警觉。难怪被称为“旭日阳刚”组合的农民工刘刚、王旭在翻唱汪峰《春天里》的这首歌后，打动了观众，感动了评委，引发了共鸣，因为在这首歌中，“如果有一天我悄然离去”“也许有一天我老无所依”等几句歌词，饱含深情地唱出了农民工对未来“养老”的失落和忧伤，也唱出了广大普通百姓对未来“养老”的沧桑和无奈。养老状况是一个社会的真实写照，反映的是社会的文明程度。我们上虞区是全国的孝德之乡，如何面对滚滚而来的“银发浪潮”，如何处理箭在弦上的老龄问题，如何打造夕阳事业的朝阳产业，或者说，对养老服务工作，是不是应该增强紧迫感、提高思想认识？是不是应该增强危机感、更加高度关注？是不是应该增强责任感、尊老敬老爱老？这一切都需要我们进行深刻的反思和沉重的思考。

二、社会养老已迫在眉睫，要明确定位、正视短板、加快实施

养老业是为老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特殊产业，主要包括老年服务、老年疗养、老年文化、老年用品、老年出行、老年餐饮和养老地产等方面的内容，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社会养老就是以这些内容为支撑而构成的特殊产业服务，它是在家庭承担赡养、抚养义务的基础上，政府、社会、企业共同提供的社会化服务。政府主导提供的是以托底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参与提供的是以公益性、互助性为特征的社会服务，企业主体提供的是以市场化方式为主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服务，家庭承担提供的则是老年人的照料服务，但我国家庭承担的养老功能正在日益弱化。这些年来，我区由于领导重视、目标明确、措施扎实，养老服务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但根据省政府确定的“9643”的发展目标，养老服务工作仍然存在着不少短板。譬如全区已达17.66万的老年人口，要求有96%的老年人居家接受服务，可现有424家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有的布局不够合理，特大型的村也只有一个居家养老照料中心；有的服务参差不一，专业化服务程度普遍不高，特别是老年人最为需要的助餐、助医等功能明显缺乏。又譬如要求有4%的老年人在养老机构接受服务，可现有17家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待遇普遍偏低，护理床位相对偏少，医疗支撑非常薄弱，人才储备十分有限，加之上岗前和上岗后专业知识培训不够，致使不少应聘工作人员缺乏专业养老的基本知识，对不同类型的日常护理、患病护理和心理疏导几乎是一片空白，对老年人的心理诉求更是知之甚少，只能做些卫生保洁、洗衣叠被、送饭喂药等工作，而不能从康复和心理的角度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同时，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刚破冰启动，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滞后，激励政策没有及时跟进。还譬如要求有不少于3%的老年人享有养老服务补贴，可目前政府购买服务对象还比较狭窄，服务产品还种类不足，服务质量还不尽如人意，等等。综上所述，我区养老服务工作难题不少、短板不少，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已刻不容缓、迫在眉睫。因此，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着力构建养老服务的总体格局入手，始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的原则，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明确目标定位、坚定工作信心，努力对症下药、精准补齐短板，以不断加快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

三、养老工作已势在必行，要保障有力、完善功能、全力推进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不仅是有效应对老龄化严峻挑战的迫切需要，也是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的必然要求。对此，我们要应势而谋、因势而动、顺势而为。重中之重是要抓住“三个点”、构建“三张网”：一是要以优化布局为引领点，构建长效性的覆盖网络。目前，我区“1+7+X”的机构养老格局已基本形成，但作为养老主要模式的居家养老面对庞大的老年人群还是显得杯水车薪。为此，区民政局要抓紧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听取意见，重新优化布局、广泛进行论证，以最大的公约数求得最大的同心圆。不论是公办的、民办的，还是机构的、居家的，不论是城市的、农村的，还是乡镇的、街道的，不论是托底的、高档的，还是普通的、智慧的，在规划布局中都要以人为本，就近就便，尤其是新建的村级和镇街级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要作为重点优先选址，以尽可能地满足老年人的需求，缓解日益突出的养老供求矛盾。其实，这种既不离乡、又不离家、也不离亲的养老习惯，历来是中国人的养老传统。正如陶渊明在《桃花源记》里描述的那样，在桃花源里，老人们并没有集中在村舍边上的敬老院，而是散居在社区，这同我们现在要求的居家养老布局有着异曲同工之处。二是要以深化改革为突破点，构建开放性的创新网络。一方面，要从服务功能完善着眼，全面深化机构养老服务改革。要在继续优化护理型、助养型、居养型模式的同时，大胆探索“公办民营”“公建民营”新模式，促使区社会福利中心和集中异地联建的镇、街养老服务中心提档升级；要创新扶持民办养老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兴办养老项目，促进养老产业多元化发展，力争使养老产业成为“银色产业”“健康产业”。另一方面，要从供给侧结构改革入手，全面深化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引进专业团队，与时俱进探索“智慧养老”“文化养老”“养生养老”“互助养老”“钟点托老”等各具特色的养老模式，重特色、广覆盖，发展便民式的村级养老照料中心，重综合、强辐射，发展多功能的镇街级养老照料中心，破解就医难、就餐难等具体问题，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三是要以保障供给为基本点，构建普惠性的要素网络。突出政策保障、机制保障和服务保障。在政策保障方面，重在完善投融资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居家养老用房政策、税费优惠政策、财政支持政策、养老人才培养引进政策和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政策；在机制保障方面，重在进一步健全区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的具体职责，落实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人员编制，改进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效果的方式，同时，健全医养结合机制，符合条件的要帮助设置养老医疗机构，纳入医保报销的服务项目；暂时不符合条件的要逐步协调落实结对定期门诊等制度，还要将兜底保障守护健康的家庭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优先惠及广大老年人群，为老年人方便就医开通绿色通道；在服务保障方面，重在扎实实施养老服务队伍素质提升工程，提供免费技能培训，提高养老护理员分级持证上岗率，并根据老年人的合理需求，指导养老机构分期分批、分门别类地推出多种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活动，使广大老年人充分感受到人心的美、人世的情、人间的爱。

同志们，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既是养老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各级政府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是我们国内首部由省人代会通过的综合性社会养老的地方性法规，《条例》从权利义务的角度明确了政府干什么、社会干什么和市场干什么这个界限，其最大的意义就是以法治的方式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好、深入宣传好、全面贯彻好、切实落实好《条例》的精神，大力弘扬孝德文化，积极营造尊老爱老的良好环境，特别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增强合力，精准施策、完善功能，严格监管、落实责任，携手推进我区养老服务这一神圣而崇高的伟大事业。“夕阳是晚开的花，夕阳是陈年的酒，夕阳是迟来的爱，夕阳是未了的情”，但愿最美夕阳成为真正的现实！

上虞区人大2018-11-12